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703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6008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6年11月1日(星期三)至11月3日(星期五)假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6樓美智廳辦理「106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學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局爰規劃辦理旨揭課程，若學校取得前開認證人員已調校或退休，請務必派員出席(1校不限1人參與課程)，另請學校校長及校內主任或衛生組長報名參與。
- 三、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自106年9月28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(星期五)或額滿為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吉峰國小登錄報名。
- 四、本課程開放中部轄內大專校院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小學及鄰近縣市人員20個名額，請國教署等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

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局長 彭富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